# 国泰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国泰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 基金简称 | 国泰上证综合ETF联接 |
| 基金主代码 | 011319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1年1月22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

2. 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 | 证监许可【2021】50号 |
| 基金募集期间 | | | 2021年1月20日 |
| 验资机构名称 | |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 | 2021年1月22日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 | 179 |
| 份额类别 | | 国泰上证综合ETF联接A | 国泰上证综合ETF联接C | 合计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 | 10,835,859.11 | 1,274,478.00 | 12,110,337.11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 | 0.00 | 0.00 | 0.00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 10,835,859.11 | 1,274,478.00 | 12,110,337.11 |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0.00 | 0.00 | 0.00 |
| | 合计 | 10,835,859.11 | 1,274,478.00 | 12,110,337.11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10,000,000.00 | 0 | 10,000,000.00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92.29% | 0% | 82.57%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无 | 无 | 无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0.00 | 0.00 | 0.00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 | 0.00% | 0.00%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 | | 是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 | | 2021年1月22日 |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 项目 | 持有份额总数 |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总数 |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
|---|---|---|---|---|---|
|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 10,000,000.00 | 82.57% | 10,000,000.00 | 82.57% | 不少于3年 |
| 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 |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合计 | 10,000,000.00 | 82.57% | 10,000,000.00 | 82.57% | – |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t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1-005

#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拟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新塘")少数股东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华英新塘少数股东拟发生变更,具体详情如下:

根据华英新塘另一股东杭州萧山新塘羽绒有限公司(简称"萧山新塘")向公司出具的《征求意见函》,萧山新塘拟将其持有华英新塘的49%股权全部转让给杭州新美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简称"新美羽绒"),股权转让价格为12250万元。萧山新塘就公司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征求公司意见。新美羽绒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自华英新塘49%股权交割之日,受让的49%股权所对应的全部债权债务由新美羽绒继承,如有债权债务纠纷由新美羽绒与萧山新塘共同解决;承诺继承萧山新塘、自然人许水均、许仁法、孙关水与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签订的《关于设立合资公司之协议》下归属于萧山新塘的全部权利义务,同时,新美羽绒及其自然人股东许水均、孙关水、王利荣、韩宝丁等全部股东认可《关于设立合资公司之协议》的效力并承诺继续履行《关于设立合资公司之协议》的各项约定。

鉴于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华英新塘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华英新塘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且萧山新塘的主要股东与新美羽绒的主要股东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华英新塘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亦不会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放弃华英新塘49%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公司将持续跟踪华英新塘49%股权转让的进展,并及时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1-008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5,500万元 - 7,500万元 | 盈利:5,226.49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5.23%-43.50%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亏损:20,000万元 - 22,000万元 | 盈利:3,485.01万元 |
| 营业收入 | 270,000万元 - 300,000万元 | 310,165.02万元 |
| 扣除后营业收入 | 268,500万元 - 298,000万元 | 309,203.01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0773元/股 - 0.1054元/股 | 盈利:0.0735元/股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影响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主要原因如下:

1、受新冠肺炎疫情以及新收入准则影响,公司部分项目验收延迟,管理软件收入出现一定下降。

2、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瑞意恒动科技有限公司因市场竞争激烈,经营业绩不佳,预计计提商誉减值9,000万元左右。

3、公司部分业务存在仲裁或诉讼,依据谨慎性原则,预计计提坏账损失6,800万元左右。

此外,根据公司因上海移通所涉刑事案件的进展,预计股权交易尾款无需支付,产生营业外收入2.448亿元,对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科目产生较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1、若公司因上海移通所涉刑事案件进展情况出现较大变化,可能造成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变动,公司将及时发布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2、计提商誉减值金额为公司预估数据,后续将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报告为准,若发生较大差异,公司将及时发布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最终财务数据将以经审计的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1-008号

#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8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吕必会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锁定期安排的议案》

2020年11月26日,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能动力"、"上市公司"或"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向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投"或"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能环保"或"标的公司")51%股权,同时,公司拟向四川能投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20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整体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锁定期安排3项子议案及《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协议)的议案》未获得通过。

公司根据2020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锁定期安排3项子议案调整如下:

1、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调整前:

本次发行对象为四川能投。

调整后: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上市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调整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以下简称"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同,即3.4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份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调整后: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以下简称"发行期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发行时点由公司和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及市场具体情况确定。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份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募集配套资金的锁定期安排

调整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股份锁定期限内,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四川能投认购的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另有其他要求,相关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且无需再次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调整后: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锁定期限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发行对象所持股份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另有其他要求,相关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且无需再次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一)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31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之规定,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相关审核要求如下:

1、关于交易对象: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2)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20%的。

2、关于交易标的: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3、关于配套募集资金: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二)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2021年1月22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调整,由向四川能投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调整为向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锁定期安排,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新增或调增,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规定,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三、本次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2021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锁定期安排的议案》等有关议案,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1-009号

#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8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锁定期安排的议案》

2020年11月26日,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能动力"、"上市公司"或"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向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投"或"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能环保"或"标的公司")51%股权,同时,公司拟向四川能投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20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整体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锁定期安排3项子议案及《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协议)的议案》未获得通过。

公司根据2020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锁定期安排3项子议案调整如下:

1、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调整前:

本次发行对象为四川能投。

调整后: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上市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调整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以下简称"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同,即3.4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份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调整后: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以下简称"发行期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发行时点由公司和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及市场具体情况确定。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份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募集配套资金的锁定期安排

调整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股份锁定期限内,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四川能投认购的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另有其他要求,相关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且无需再次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调整后: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锁定期限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发行对象所持股份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另有其他要求,相关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且无需再次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一)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31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之规定,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相关审核要求如下:

1、关于交易对象: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2)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20%的。

2、关于交易标的: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3、关于配套募集资金: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二)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2021年1月22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调整,由向四川能投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调整为向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锁定期安排,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新增或调增,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规定,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三、本次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2021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锁定期安排的议案》等有关议案,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1-010号

#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方案部分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向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投")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51%股权,以及公司拟向四川能投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等有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锁定期安排的议案》等有关议案,拟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调整前:

本次发行对象为四川能投。

调整后: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上市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调整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以下简称"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同,即3.4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份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调整后: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以下简称"发行期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发行时点由公司和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及市场具体情况确定。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份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锁定期安排

调整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股份锁定期限内,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四川能投认购的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另有其他要求,相关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且无需再次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调整后: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锁定期限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发行对象所持股份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另有其他要求,相关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且无需再次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一)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31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之规定,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相关审核要求如下:

1、关于交易对象: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2)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20%的。

2、关于交易标的: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3、关于配套募集资金: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二)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2021年1月22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调整,由向四川能投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调整为向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锁定期安排,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新增或调增,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规定,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三、本次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2021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锁定期安排的议案》等有关议案,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1-011号

#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川能动力")于2020年12月15日公告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

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锁定期安排进行调整;因本次交易财务数据更新,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0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补充审计,对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根据上述调整及财务数据更新情况,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修订,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及"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及"四、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及"四、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第三章 交易对方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四、《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主要内容"、"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十一、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及其他章节涉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内容中,对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锁定期安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

二、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十、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主要财务数据"、"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三、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及其他章节中,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

三、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九、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中,对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情况进行了补充和修订。

四、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中对业务数据和关联交易数据进行了更新。

五、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中对标的公司主要资产及合法合规情况进行了更新。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1-012号

#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届次:2021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21年1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2月8日9:15—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2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六)会议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9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剑南大道中段716号清凤时代城2号楼16楼162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

1.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锁定期安排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2021年1月2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锁定期安排的议案(须逐项表决) | √(